

OPPO与ACT专利使用费纠纷终审判决出炉

■ 本报记者 钱颜

最高人民法院日前对高清编解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ACT,以下简称高清公司)与OPPO广东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PPO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及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案做出终审判决,OPPO应在向高清公司共支付六件专利许可费用1539万元。

事件起源于2018年11月,高清公司以OPPO公司故意拖延涉案六件专利的许可谈判为由,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合计请求法院判令OPPO公司赔偿高清公司人民币3.42亿元。

2019年12月,OPPO公司以高清公司违反FRAND许可谈判义务为由,向一审法院提出反诉,请求法院确认高清公司在许可谈判中的相关行为违反FRAND义务;判决OPPO公司在中国制造、销售涉案标准必要专利产品的许可费率;并判令高清公司赔偿OPPO公司经济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定涉案六件专利是标准必要专利并判定OPPO

应当支付相应的许可费。OPPO上诉至最高院。

最高院审理时采用可比协议法,并综合考虑双方过错确定了许可费率。据了解,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方法包括可比协议法、自上而下法、参照具有可比性专利池中的许可信息等。其中,可比协议法是指参照已有的通过商业谈判达成的专利许可协议来决定涉案专利的许可费率。该方法的优点在于能够较为公平客观地反映市场定价。在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协议时,应当考虑许可谈判的环境、许可主体的相似性、许可专利的相似性以及许可条款的相似性。

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陈辛告诉本报记者,尤其在交叉许可和涉及商业秘密比较少的许可案件中,可比协议法能够很好地起到帮助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的效果。本案中,最高院根据高清公司提供的协议,着重考虑许可标的、被许可方情况、许可的地域范围、

许可谈判环境、专利实施规模,选择了最具可比性的协议,最终将OPPO公司实施涉案六件专利的单位许可费率确定为0.008美分/台。

此外,双方谈判过程中是否存在过错也是标准必要专利案件中法院需要考察的重点。陈辛介绍,如果当事人展现出愿意达成许可的真诚意愿,则没有过错。一般来说,通过以下行为进行判断:是否在起诉前向侵权者发出书面侵权通知、是否明确拒绝许可请求、是否反复以起诉或禁令相威胁或付诸行动、谈判过程的中断原因、是否拒绝披露相关专利信息、是否拒绝提供许可

费率计算方式等等。实施人的过错通常考虑:收到书面侵权通知后是否在合理时间回应、是否同意及是否提出反要约、是否拖延或中断协商、提出许可条件的合理性等。

本案中,法院根据查明的双方许可谈判沟通情况,认定双方对未能达成许可均有过错,且过错程度相当,应各自承担50%的责任。于是,最高院判决OPPO支付许可费用1539万元。

记者了解到,ACT基于涉案六件专利还曾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起诉小米和vivo,且在上海知识产权法院起诉TCL。2019年小

米已与ACT达成和解协议,小米一次性向ACT支付的许可费总金额在500至900万美元之间。

此外,该案还是我国法院对SEP许可费率第二次作出判决。去年12月,重庆一中院对OPPO诉诺基亚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纠纷一案作出判决,是我国首个SEP许可费率判决。值得注意的是,两起案件中,最终法院作出的费率认定与原告的主张都存在不小的差异。陈辛解释说,法院裁判跨国企业许可费率既要尊重专利许可习惯,也要考虑经济效率,同时兼顾司法中立原则。该案的最终结果对行业也将起到示范作用。



制图 耿晓倩

因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罪,高盟新材相关负责人日前被公安机关立案调查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据了解,高盟新材于2011年上市,是国内高性能复合聚氨酯胶粘剂行业龙头企业。(赵珊)



贸仲与尼泊尔争议解决中心联合线上研讨会举办

本报讯 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与尼泊尔争议解决中心联合主办的线上研讨会日前举行。本次研讨会主题为“建筑设计及EPC合同法律风险防范”以及“FIDIC合同在涉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的使用”。

贸仲副主任兼秘书长王承杰表示,随着共建“一带一路”的深入实施,中尼两国在经济上的互惠互利合作已经进入快车道,由此所带来的法律风险和商事争端不可忽视。而仲裁以其所具有的自治性、高效性、专业性和终局性等优势以及在全球范围内的可执行性,成为解决跨境商事纠纷尤其是建筑工程领域纠纷的重要手段。他表示,贸仲将继续与包括尼泊尔仲裁中心在内的各国争议解决机构开展合作,促进仲裁文化

和理念的融通和交流,为商事主体提供更加便利、高效的争议解决服务,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

尼泊尔争议解决中心副主席夏尔马表示,此次线上研讨会系贸仲与尼泊尔争议解决中心的首次合作具有重要意义。两机构通过提供仲裁、调解、建设工程争议评审等方式定分止争,服务全球当事人。希望双方以此次会议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机构间合作,共同分享经验,为促进两国经贸发展贡献力量。

会上,贸仲资深仲裁员崔军结合多年来的实务经验,针对以FIDIC合同为基准的设计与工程采购合同中的风险分配问题、EPC合同所涉的主要风险、对相关商事主体的风险防范建议等内容进行了深入介绍。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公司法》·面面观

优化职工权益保障 增强企业社会责任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独立董事、合规委员会、工会之间的关系,尤其对于代表职工权益的工会,需要加大倾斜力度。

在社会责任和公益责任方面,王晓林建议企业参与环境、社区等方面的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未来这可能成为企业合规考察的一部分。尤其对于“走出去”企业来说,需要运用ESG理念进行可持续和高质量生产,在经营范围内坚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理念,提高社会公益活动频次,多做公益活动的宣传,从而提高国际声誉,增强品牌价值。

以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为代表,冰雪文旅融合让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今年火爆出圈,掀起了一波又一波的旅游热潮。以冰雪为主题开发的各式各样的文创产品,为此次冰雪旅游增添浓厚文化底蕴,深受消费者喜爱。

“很开心这些文创产品受到广大游客的喜爱,这是对我们最高的认可。我们开发文创产品的理念就是充分融入哈尔滨当地特色,如哈尔滨的冰雪文化、东北的民俗文化等,让游客在游玩之余,还能把东北

民俗文化、冰雪文化带回家。”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相关负责人表示。

打卡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一定要从有“童话气质”的文创雪糕开始。哈尔滨冰雪大世界与中华老字号马迭尔携手,打造出文创雪糕“雪花摩天轮”。该款雪糕是根据哈尔滨新地标雪花摩天轮做成的文创雪糕,共有牛奶、草莓和芒果三种口味。每一口都是与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的甜蜜互动。

“在元旦期间,马迭尔冰棍销量大幅增加,尤其文创款雪糕备受青睐,

假期3天销售量达10万多支。”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相关负责人表示。

除了文创雪糕,哈尔滨冰雪大世界还有定制款帽子、水杯、小夜灯、玩偶等,每件文创都有满满的哈尔滨冰雪大世界元素,既时尚又兼具文化和地域特色受到了很多游客的喜爱。

哈尔滨冰雪大世界相关负责人表示,首先,要深入挖掘文化内涵。在冰雪文创产品的开发中,要深入挖掘当地的文化,将冰雪文化、民俗文化等元素融入产品中,使其具有

独特的文化魅力。其次,要富有创意的设计。创意是冰雪文创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要注重创意设计,通过新颖、独特的创意,打造出别具一格的文创产品。再次,分析市场需求。在开发冰雪文创产品时,要进行市场需求分析,了解游客的需求和喜好,针对市场需求进行产品设计和定位。最后,要有品牌建设意识。品牌是冰雪文创产品的无形资产,要注重品牌建设,通过品牌推广和营销,提高产品的知名度和美誉度。(李伟)

专商所助企业赢得专利权纠纷再审案

本报讯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为某医疗器械企业赢得一起侵害专利权纠纷再审案件胜诉。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和二审判决,认定企业产品不构成专利侵权。

该企业在被诉侵权一审败诉、首次无效宣告请求失败的情况下联系专商所。专商所办案团队面对前期不利局面,深入分析讨论案情,与企业充分高效沟通,迅速确定总体应对策略。

办案团队凭借深厚的技术理解能力和检索分析能力,在新一轮检索中获得突破性证据,进而成功将涉案专利权宣告全部无效。此时,虽然侵权诉讼二审败诉使本案“命悬一线”,但专利无效宣告的成功为案件带来了转机和希望。基于有利的无效宣告决定,办案团队迅速向

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但由于侵权判决已经生效,根据《专利法》的规定,已执行的专利侵权判决无法适用民事诉讼的执行回转程序。为了避免企业款项被实际执行,专商所办案团队向法院书面陈述意见并密切跟进执行过程。最终,虽然专利权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但执行法院采纳了专商所意见,在没有向专利权人划拨任何款项的情况下裁定终结侵权判决的执行。这一有利裁定为企业切实避免了实质的经济损失。

与此同时,无效宣告决定经行政诉讼一审二审被维持有效。随后,最高人民法院提审本案,并经过再审程序撤销一审和二审侵权判决,本案最终“起死回生”。

在本案中,专商所办案团队熟练运用专利无效宣告、民事再审、执行等多种行政司法程序,团队内密切配合、与企业高效协作、与法院充分沟通,全方位发力,最终彻底扭转



不利局面,不但成功获得了不侵权判决,更是为企业避免了高额侵权赔偿的实际发生。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科技赋能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随着人工智能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很多新技术已经逐渐应用到现实场景之中,也深刻改变着社会生产生活方式。这其中,也让法律工作者面临着新的认知与技术环境。

记者了解到,日前,上海市司法局发布了《关于推动上海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的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让法律科技再次受到法律服务行业的关注。业内人士在接受《中国贸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工作方案》作为国内首个专门针对法律科技出台的政策文件,提出的若干举措切中肯綮,增强了各方投身法律科技发展的信心和热情,从法律实践来看,一些法律大模型和法律科技产品能帮助律师完成重复性、常规性、一般性任务场景,使律师能处理好更高级和更具有复杂认知要求的任务。

《工作方案》赋能法律服务行业高质量发展;深化法律与科技良性互动、融合发展;激发法律科技企业、法律服务机构的创新动力和发展活力;维护数据安全,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推进法律科技产业

集聚发展,打造应用示范高地;为法律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保障和支撑为总体要求和目标。

记者了解到,《工作方案》的出台也恰恰回应了当前法律科技领域的发展趋势。美国金融科技公司PitchBook此前公布的一项数据显示,全球法律科技领域的投资在2021年就已经高达近10亿美元。其中东亚地区不少国家都因势利导,纷纷出台适合自己的法律法规意见稿,规定了科技与法律活动的相关要求,促进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在这样的条件下,法律行业将快速迎来“法律+人工智能”的春天,在这条新“赛道”上,数量庞大的法律科技产品将不断深入具体应用场景,为法律人探索更多真正好用的技术工具和成果,在法律科技行业蓬勃发展的时代风口下,加速推进法律行业智能化体系建设。

《工作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促进数据开放共享、深化法律科技应用、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强组织实施保障四个方面。其中强调了要深化政法单位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

用,鼓励法律科技企业、法律服务机构依法申请使用政法单位公共数据,探索开展政法单位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推动法治领域社会数据流通交易,引导法律服务机构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支持法律服务机构参与数据合规审查、专业咨询等数商服务;提高法治领域数据质量,建设高质量法治领域数据集,构建面向人工智能大模型的法治领域高质量语料数据库;提升仲裁、天街智能化水平,加强智能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等。

业内人士表示,近年来企业逐渐更重视合规。一方面,重在对监管政策和法律法规的遵从。另一方面,也对未发生但存在风险的事件进行持续的预防。就合规领域而言,一个突出的表现就是,数字化、信息化已成为企业合规管理不可逆转的趋势,合规科技赛道也成为资本热捧的新风口。在整体融资清淡的法律科技市场,资本持续加码合规科技,代表了企业对合规领域市场潜力的信心。

浦东新区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黄爱武在回应《工作方案》时指

出,在促进法律科技应用和发展方面,应找准自身定位,形成示范引领效应,以科技赋能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一是要深入调研分析,通过更广泛的调研座谈,了解技术供给能力和市场真实需求,找出制约法律科技发展和应用的难点堵点问题,对症下药、因症施策,制定好落实市委市政府文件要求的细化方案;二是要充分发挥各方特长,让懂技术、懂法律、懂政策、懂市场的各方主体各尽其能,以政府部门、法律服务机构、科技企业及高校院所的跨界合作,助推“法律+科技”跨界融合;三是要做好服务保障,坚持守正创新,审慎探索发展路径,为行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吸引法律科技机构入驻物理集聚平台。

“法律科技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要秉持长期主义观念,坚持一步一个脚印,通过各方不断努力打通法律科技发展的堵点,丰富法律科技的应用场景,争取每年都有动作、举措、产品出台,使法律科技成为助推法律服务业以及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动力源、增长极、核爆点。”黄爱武说。